# 2013-A28-A/B/C号地块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2013-A28-A/B/C号地块项目

    二、招标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一干河路东侧，振兴路南侧，张杨公路北侧，职中路西侧；项目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为287亩， 总开发建筑面积约为56.3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8.5万㎡，架空层（高层区）面积：2066.5㎡，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7.8万㎡。项目地块建设完成后拟入住总户数为2578户。

    三、招标单位：张家港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招标范围：项目前期物业管理

    五、投标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六、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经年审合格）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年审合格）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属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复印件；

    4、提供在管主要项目获奖情况简要资料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简历；

   5、提供企业本年度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投标情况；

   6、外地物业管理企业参与竞标的，应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诚信证明;

 7、竞标单位须在张家港成立分公司，且已在张家港本地备案。

    上述资料需带原件核对。

    说明：

    1、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一式一份，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物业管理企业公章。上述资料有任何一项缺漏，报名都将被拒绝。

    七、资格审核：

    1、投标申请人在报名后，于2017年 月 日（含）15时前将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原件送达张家港市物业管理处，超过期限未将材料送达的作为无效报名。

    2、投标申请人要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

    八、投标资格确定：

    1、如有效报名的投标申请人超出5家时，须在张家港市物业管理处组织下，在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监督下，通过抽签确定投标人，并发放招标文件。

    2、如有效报名的投标申请人因故不参加投标抽签的，应书面（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告知张家港市物业管理处。

    3、请有效报名的投标申请人在参加抽签时准时到达抽签现场，如无故缺席或迟到10分钟者，作为自动放弃。

    九、报名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14日15时前

    地点：张家港市物业管理处

    张家港市物业管理处联系电话：0512-58699129

   张家港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七月八日